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 23 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监事赵振营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国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张怡中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许平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建设石油管生产线（Φ180mm 机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建设石油管生产线的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中口径无缝钢管市场占有率，促进各轧管机组分工的合理性，提高各轧管机组的作业效率、产品质量和成材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4、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